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9208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喆甄

申请人 广东碧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富佳中街13、15号201-D150

代理机构 郑州正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；啤酒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无酒精饮料；果昔；苏打水；葡萄汁；制饮料用糖浆；杏仁糖浆；矿泉水（饮料）